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就浙文互联“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48,4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 4.8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2,592.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未投入募集资金，并且公司已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29,283.29	-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2,000.00
合计		79,102.74	22,000.00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暂缓实施	2028.12.31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暂缓实施	2028.12.31

备注：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临 2024-05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

1、当前世界经济前景不均衡，贸易紧张局势升级、冲突再度加剧和金融市场重新定价带来的下行风险依然存在。中国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短期国内消费市场仍处于修复期。2023 年以来，受地缘政治风险频发、全球通胀等多方面影响，国内消费短期疲软。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6 年 6 月，我国 CPI 定基指数为 101.0，PPI 定基指数达到 104.1，PPI 上行主要由国际原油、有

色金属等外部大宗商品涨价带动。在当前消费相对疲软的背景下，数字营销领域的企业在不断优化自身业务模式，通过创新提升和服务优化来保持竞争力的同时，对预算和资源配置需更加审慎，也需更注重投资回报率和风险管理，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复杂的经济环境。

2、2026 年以来，人工智能技术迭代速度并未放缓，反而进入深度变动期，相关技术仍处于高速爆发迭代周期。在此大背景下，公司面临对技术选择的巨大挑战，项目技术方案选取有待明朗。倘若现阶段仓促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可能会在短期内被更新的技术所淘汰，导致资源浪费和技术落后。为保障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与市场核心竞争力，规避技术迭代带来的投入损失，公司仍需持续跟踪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等待行业技术格局、底层标准完全明晰定型，审慎敲定具备前瞻性、稳定性的整体技术路径。

3、截至目前，虚拟数字人大规模化落地及商业盈利仍处于瓶颈阶段。一方面，虚拟数字人在技术上受限于底层路线不稳定、实时交互差、成本高、缺乏标准，导致实际体验不佳且商业化困难，还需要与传统方案竞争，加之市场教育与用户习惯培养周期长、难度大，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模式。另一方面，虚拟数字人服务面临法律与标准缺失的困境，涉及数据、人格权等多重问题，有待政策完善；在直播和短视频领域则受到主流平台的严格监管与政策限制，这使得虚拟数字人相关应用在当前环境下存在合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暂缓本次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的实施，待人工智能技术相对成熟、AI 智能营销系统盈利模式及商业化问题进一步解决、行业标准及新政策的逐步明确、以及各大短视频或直播平台对于虚拟数字人的态度进一步明晰之后，再启动募集资金的使用。

4、自 202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居民消费意愿增速下降以及众多行业竞相压价等因素，导致我国在 KOL 投放、直播以及短视频市场均发生一系列变化。根据克劳锐数据，KOL 投放大盘连续两年收缩，2024、2025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873 亿元、840 亿元。投放结构方面，头部 KOL 投放占比回落，腰部 KOL 议价能力增强，尾部 KOL 受 AI 替代、预算分流影响生存空间缩小，KOL 投放市场发展阶段性承压。与此同时，直播和短视频行业虽规模扩张，但竞争加剧，流量争夺白热化，同质化与价格战严重，陷入“内卷式”消耗，商家利润被压缩、获客成本攀升，面临“增收不增利”的困境。为规避行业格局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公司拟暂时放缓扩张步伐，暂缓本次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待市场环境改善，再进一步进行项目投建。

5、近年来，国内高端人工智能运算芯片进口仍面临较强的供应链不确定性。2023 年 10 月美国升级对华出口高性能计算芯片限制后，2026 年 1 月虽将 H200 等特定芯片许可审查调整为“个案审查”，但附有严苛条件且尚无实质性交付；2026 年 5 月 BIS 进一步封堵海外子公司采购通道，美国对华 AI 芯片出口管制立场未发生变化。与此同时，国产 AI 算力芯片近年来取得长足进步，华为昇腾、寒武纪、海光、昆仑芯等厂商在单卡性能上加速追赶，但当前国产芯片性能和供应链稳定性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原项目需高性能计算资源的持续供给，在当前进口芯片交付不确定、国产算力快速迭代的叠加期，若盲目推进，可能面临进口芯片交付风险或国产算力适配周期过长等问题。因此，公司决定继续暂缓项目实施，等待国内 AI 算力芯片技术进一步稳定、更具性价比的算力服务器方案成熟，确保在最佳时机启动项目，最大化资金效益。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暂未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决定将“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已从“百模大战”的初期爆发阶段迈入深度应用与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时期。多模态大模型、智能体技术、实时交互数字人等前沿方向加速成熟，AI 技术正从单一的内容生成工具演变为驱动全业务流程革新的核心引擎。首先，在内容创意与生成领域，AI 大模型的文本、图像、音视频生成能力已实现质的飞跃，能够根据品牌策略与用户画像，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海量高质量营销内容的批量产出，极大提升了创意生产的效率与灵活性，降低了人力与时间成本。其次，在营销全链路智能化方面，AI 已深度融入策略洞察、投放优化、效果评估与舆情管理等环节，通过数据分析与算法模型实现精准的人群定向与动态出价，显著提升了广告投放的转化效率与投资回报率。最后，在虚拟数字人技术领域，基于深度学习的面部捕捉、语音合成、情感计算与实时交互技术日趋成熟，数字人已从预设脚本的展示型应用走向具备实时对话能力、能够承载品牌交互与直播带货任务的实用化阶段，为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底座。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自身技术平台能力、提升 AI 驱动营销的底层支撑水平，为未来业务创新与效率优化奠定技术基础。通过持续深化 AI 技术的融合与应用迭代，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数字营销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构建以技术驱动为核心的长期竞争优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直播与短视频已从高速增长的流量红利期全面迈入成熟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深耕运营阶段，其作为数字营销主流阵地的地位不仅未被动摇，反而在技术融合与商业模式的持续演进中进一步巩固。一方面，5G、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底层技术的全面普及，为超高清、低延迟、强互动的直播体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底座；另一方面，AI 大模型与智能体的深度嵌入，正在重塑内容生产、流量分发、用户运营与效果评估的全链路效率——直播带货已从单纯依赖“全网最低价”的粗放

模式，转向以品牌自播、店播矩阵、中小达人生态为核心的精细化运营体系，品牌方对专业化、系统化、可复用的直播及短视频营销基础设施的需求空前迫切。

与此同时，消费者触点日趋碎片化、圈层化，单一渠道的孤岛式运营已无法满足品牌对全域触达与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诉求，跨平台、跨形态的整合营销能力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壁垒。通过该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强化在直播电商代运营、短视频内容生产、KOL/KOC 矩阵管理、AI 辅助投流与效果优化等核心环节的能力沉淀，帮助品牌客户在流量成本持续攀升、内卷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实现降本增效与确定性增长。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整合媒体、平台与供应链资源，借助 AI 技术赋能直播及短视频营销全链路，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与客户群体。一方面，进一步深入挖掘公司内部账号价值，积累精准流量，拓展 KOL 合作并扩大账号矩阵，形成内外联动的流量池；另一方面，构建覆盖品牌自播、达人分发、AI 数字人直播的多元化营销体系，并搭建 AI 短视频创意制作平台。旨在实现全链路智能化升级，打造全域、全链路的智慧营销生态平台，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综合服务壁垒，提升品牌客户的粘性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三）项目预计收益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技术平台的升级，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技术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驱动力。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将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开拓更大的市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

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延期实施该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并考虑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华 佳


金晓芳

